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

甲方：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镇江市润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JSZC-321111-ZCZJ-G2025-0001（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响应文件；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 (9)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承包事项及期限

甲方将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工作承包给乙方，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内服务符合考核要求的续签次年合同，如不符合可终止该合同）。本次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晚十二时止。

三、服务费用及服务要求

合同金额（详见附件）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服务费；如遇政府政策性因素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及比例的，

甲方应根据政策要求,对乙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比例增补相应费用,但增补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合同金额的 10%。)

3.1 支付时间、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1、预付款:

☒ 乙方主动放弃第一笔预付款

☐ 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服务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第一个月款项去除预付款后,据实支付。

2、服务实施六个月后,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支付首付款不足部分;后续支付按照每 月度实际产生费用,在每月度末支付。

3.2 服务期内,如履约时录用人员存在协保、农保或其他情况依法不需要缴纳保险费用的情况,由乙方主动提出,甲方负责审查,如服务期内人员配备未达到本项目各岗位要求的人数,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若中标后乙方录用的有协保、农保或其他情况依法不缴纳保险费用的人员,应当将该增加部分的人员保险费用在中标费用中予以扣减。

3.3 食材采购、配送,甲方每月度按实结算,由乙方提供上一月度的供货清单(供货品名、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并根据结算价格确定方式进行结算。

3.3.1 结算基准价格确定方式:基准价:根据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每周发布的七大菜市场 价格 (批 发 市 场) 的 平 均 价 格 为 基 准 价 (网 址 : <http://fgw.zhenjiang.gov.cn>)。(乙方需在每日送货时提供前一日镇江“价 格 监 测”发布的货物平均价截图,并加盖乙方公章,所提供货物平均价的品名、 品牌、规格需与前一日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名、品 牌、规格一致。)

3.3.2 结算价:由甲方根据基准价结合乙方投标时承诺的降幅比例,结合乙方供货的数量来确定最终结算价。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五、供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5.1 乙方送货到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食堂指定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5.2 乙方要确保原材料运输过程中的密闭性、温度控制，避免原材料污染。

5.3 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货或者所送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未能按期按量送达，或因质量问题被拒收，由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开具处罚单并作为考核依据。影响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食堂正常工作的，应追究供应商责任，并有权停止继续合作。因货物质量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4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发现，经核实后甲方终止其供货资格。

六、验收标准

6.1 验收标准参照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执行。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乙方应予遵守。

7.1.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1.3 甲方协助乙方作好餐饮服务管理工作以及宣传教育活动。

7.1.4 甲方对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管理报告等管理信息。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对达不到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的项目，有权按本合同有关奖惩条款进行奖惩，并提出限时整改意见。

7.1.7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细则执行并落实到位,如经甲方检查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视具体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5%)。一个月连续收到三次投诉反馈,约谈服务供应商,一年内约谈三次的取消合同。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也不得获取除本项目费用外的利益。

7.2.2 乙方每月至少一次派出一名高层管理人员或质检员到本项目检查综合服务情况,征询甲方意见。对甲方合理之建议应予采纳。

7.2.3 乙方负责编制餐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服务运行工作报告,每月公开一次人员考核情况,每月度向甲方提供人员编制及档案材料。

7.2.4 乙方所录用人员要符合甲方的岗位要求,重要岗位人员聘用需经甲方审定,如有需要,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7.2.5 乙方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镇江市人社部门有关规定及时缴纳相关保险费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2.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用房及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本项目不得转包。

7.2.7 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工作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7.2.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验收程序规范,确保卫生及质量。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的餐饮服务。

7.2.9 乙方承诺的其他优惠条件。

八、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8.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考核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须承担管理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扣除乙方的费用（一月度累计扣除部分在付款时一并扣除），赔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8.4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被发现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8.5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体制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十一、转让和分包

11.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二、纠纷解决办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

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4 乙方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安排所有服务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有一项不符合则视为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5 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后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现有已录用人员花名册进行核实，核实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花名册人员与现场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则视为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服务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5.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

电话：

经办人姓名：

乙方（单位盖章）：镇江市润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润州区中山西路81号

电话：0511-88968168

经办人姓名：倪鑫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3月1日

附件：

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一、服务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下浮率 (%)	下浮后金额 万元/年
1	蔬菜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要求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8%	14.26
2	水产品			8%	9.20
3	鲜肉			8%	13.80
4	鸡蛋			8%	7.36
5	家禽			8%	9.20
6	豆制品			8%	2.30
7	粮油			8%	2.76
8	调味品			8%	5.52
服务部分小计：644000.00 元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可编辑）			0.00 元		
项目总报价			1932000.00 元		